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[7022] 21¹³)

项目名称	重庆潼南高何 220kV 输变电工程		
建设地点	潼南高新区梓潼街道、桂林街道、田家镇、上和镇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 /	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（ https://yanshou100.com/ ）		
	起止时间：2022.10.8-2022.10.21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潼南供电分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MA5U6GEGXD		
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8 号		
	电子信箱：599239320qq.com		
单位	法人代表：王建明		联系电话：023-44553688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徐军		联系电话：13908353790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	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10月26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2年10月26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